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23.80 万份（股），对应股票数量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808.00 万股的 2.0707%
-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价格：25.30 元/份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5.3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3.8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5.3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3.80 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

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5.3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80 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223.80 万份
- 3、授予人数：52 人
- 4、行权价格：25.3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吕爱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0.79%	0.2776%
荣玉岩	中国	董事	30.00	10.79%	0.2776%
郭相阳	中国	董事	30.00	10.79%	0.2776%
仪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30.00	10.79%	0.2776%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	48	103.80	37.34%	0.9604%
小计		52	223.80	80.50%	2.0707%
二、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			54.20	19.50%	0.5015%
合计			278.00	100.00%	2.5722%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以 25.3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23.8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

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并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223.8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5.91 元/股（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1 年、2 年（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4.5977%、17.01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27%、1.2709%（分别采用 2026 年 9 月 24 日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之 1 年、2 年收益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23.80	568.54	102.91	337.54	128.09

注：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费用。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权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